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志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6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鴻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17時7分許」應更正為「17時7分許至17時20分許」、第3行「竊取」應更正為「接續竊取」。

(二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補充「本院民國114年2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」。

(三)被告陳志鴻於密接時間、地點侵害同一告訴人蔡美玲之財產法益，乃屬單一行為之接續進行，應以接續犯論以一罪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有侵占等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所得物品價值、部分已返還告訴人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賠償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0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被告竊得之娃娃1隻、水冷電風扇1台、藍芽喇叭1個已實際
03 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爰不予宣告
04 沒收或追徵。另被告竊得之LED雨傘1支、琉金沙公仔1隻為
05 其犯罪所得，且未返還告訴人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6 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價額，惟被告已與告訴
07 人成立和解，賠償損害6,000元，為免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
08 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10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2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
13 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4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鄭佩玉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33653號

30 被 告 陳志鴻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02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0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陳志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8 3年10月1日17時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夾
09 娃娃機店內，見四下無人，即徒手伸入娃娃機台內竊取娃娃
10 1隻、水冷電風扇1台、藍芽喇叭1個、LED雨傘1支、琉金沙
11 公仔1隻等物，得手後搭乘不知情之宋柏樾駕駛之車牌號碼0
12 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逸。嗣經台主蔡美玲發現遭竊報警
13 處理，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蔡美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被告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，惟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
17 志鴻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美玲、證人宋
18 柏樾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19 永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
20 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刑案現場照片、
21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22 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8 檢 察 官 王 鈺 玫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31 書 記 官 鍾 明 智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9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0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12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